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3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慧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1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1,30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3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
01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2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4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,97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5 (三)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07 令，實感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237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1307元	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2	新臺幣45978元	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3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 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81307元	暨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45978元	暨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